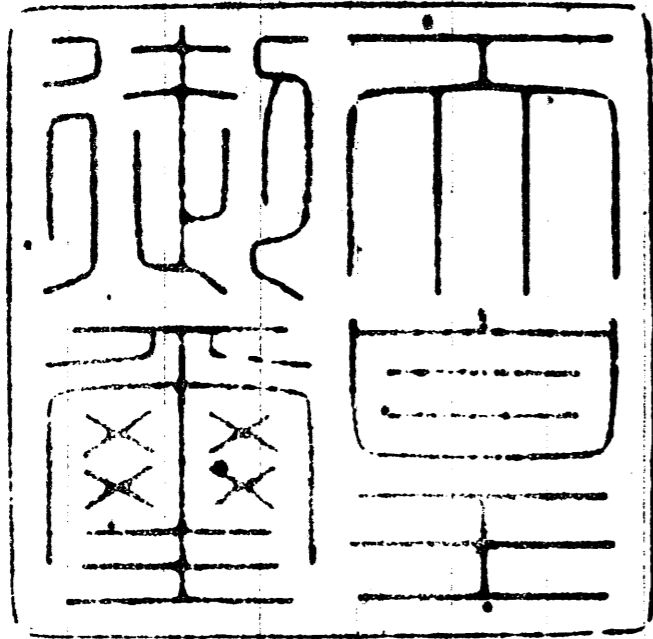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千百六十四號

朕樞密顧問、諮詢ヲ經テ、逸信省官制
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、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月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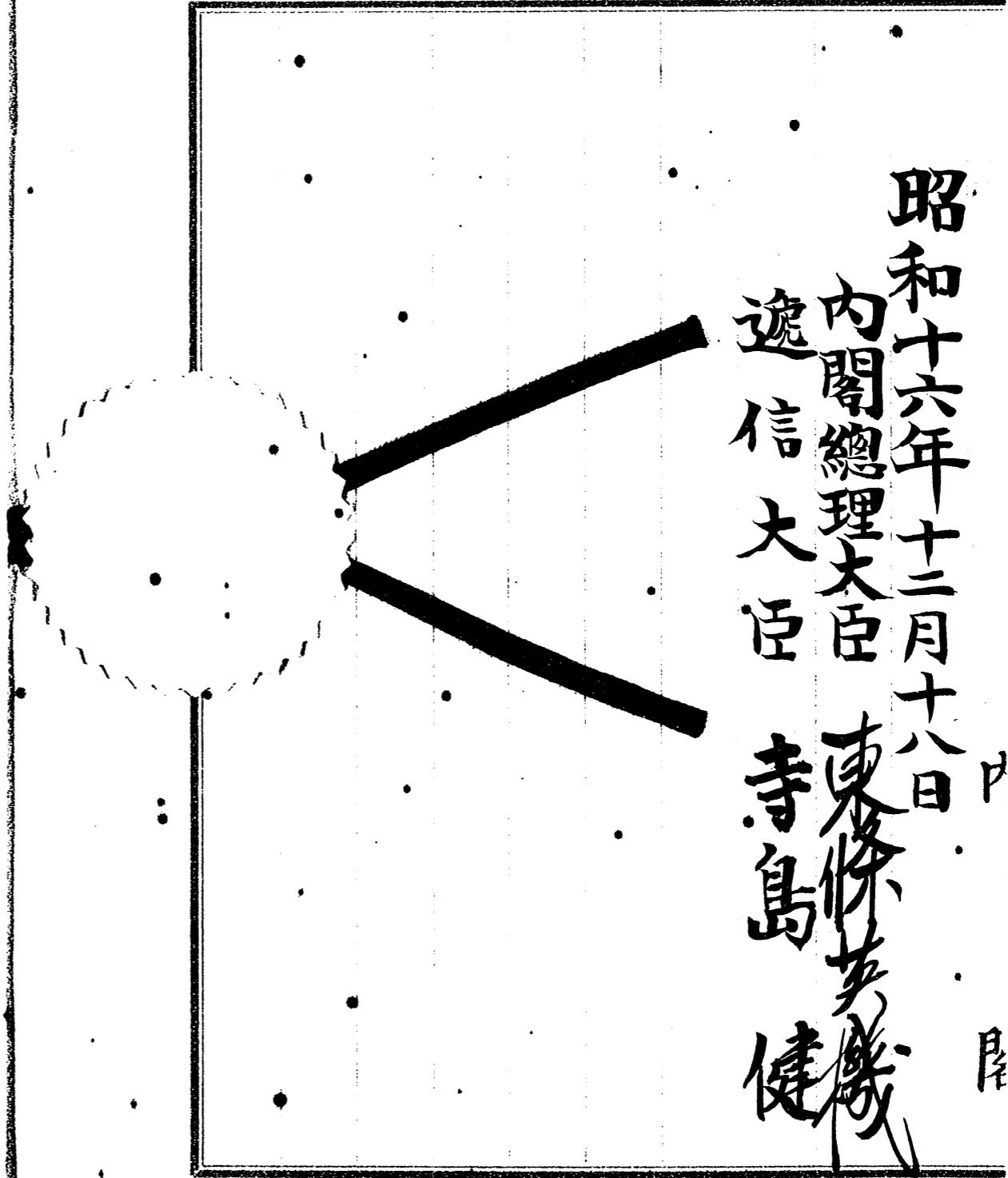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東條英機

逓信大臣

寺島健



勅令第千百六十四號

逓信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逓信大臣ハ郵便及電氣通信並ニ其ノ附帶業務ヲ管理ス

第二條中「書記官八十七人」ヲ「書記官八十四人」ニ改ム

第三條中「管船局」ヲ削ル

第四條 郵務局ニ於テハ郵便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四條ノ二第一號中「電信」ヲ「電氣通信」ニ改メ同條第二號ヲ

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ス

第五條 工務局ニ於テハ電氣通信施設ノ建設及保存ノ工事ニ關ス

ル事務ヲ掌ル

附則

第六條ヲ削ル

第六條ノ二第三號中「官有財産」ヲ「國有財産」ニ。同條第四號

中「電信電話用品」ヲ「電氣通信用品」ニ改メ同條ヲ第六條トス

第六條ノ三ヲ第六條ノ二トス

第七條中「事務官專任四十九人」ヲ「事務官專任三十八人」ニ改

ム

第八條中「技師七十三人」ヲ「技師四十一人」ニ。「三人」ヲ「

一人」ニ改ム

第九條中「關ハ專任五百四十七人」ヲ「關ハ專任四百九十一人」

ニ改ム

第十條中「技師二百二十二名」ヲ「技師百八十六名」ニ改ム

第十條ノ三第一項中「電信及電話」ヲ「電氣通信用品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